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AZER INC.

雷蛇*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7)

根據2016年股權獎勵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

1. 緒言

於2021年9月1日，本公司根據2016年股權獎勵計劃向合資格收取2016年股權獎勵計劃獎勵的雷蛇集團僱員授出合共29,930,43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

有關2016年股權獎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

2. 授出獎勵

根據獎勵授出的29,930,43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相當於29,930,430股相關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0.342%。根據股份於2021年9月1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1.91港元，授出之獎勵涉及的股份市值約為57,167,121.30港元。

為方便管理2016年股權獎勵計劃及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於2017年11月13日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發行合共708,104,004股股份(詳請載於招股章程)。額外150,000,000股新股份已於2019年11月1日獲發行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而額外66,472,658股新股份已於2021年3月25日獲發行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於2021年8月31日，合共71,938,956股股份繼續由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以信託方式持有，其中35,347,636股股份為償付向關連人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而以信託方式持有，另有36,591,320股股份為償付向非關連人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而以信託方式持有。將用於償付所授出及本公告所提述的獎勵的股份將包括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以信託方式持有的現有股份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將獲發行的新股份。

獲授予獎勵的人士及授出股份涉及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應數目的詳情載列如下：

獲授予獎勵的人士： 合資格收取2016年股權獎勵計劃獎勵的若干雷蛇集團僱員，包括本公司董事陳民亮及陳崇能(以僱員身份獲授獎勵)以及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其他僱員(「**關連僱員**」)。

獲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向陳民亮授出998,158個、向陳崇能授出665,439個、向關連僱員授出2,212,584個、向其他僱員授出26,054,249個

歸屬時間表： 於2022年10月1日起計四年內每年歸屬獎勵所包含受限制股份單位的25%。

為免生疑問，獎勵的歸屬須受2016年股權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並須達成歸屬獎勵的所有條件。

董事陳民亮及陳崇能(以僱員身份獲授獎勵)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向彼等各自及關連僱員授予獎勵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授予關連人士的獎勵將由2017年11月13日發行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詳情載於招股章程)並由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於關連人士賬戶以信託方式持有的現有股份支付。由於向董事及關連僱員授予獎勵，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3(6)條及第14A.95條構成董事及關連僱員各自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項下薪酬待遇的一部份，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符合最低豁免水平，故該等授出獲豁免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就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而言，2016年股權獎勵計劃並不構成購股權計劃或類似購股權計劃的安排。

3.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6年股權獎勵計劃**」 指 董事會於2016年7月25日及本公司股東於2016年8月23日就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其中包括)受限制股份單位而批准(並隨後於2017年10月25日及2019年3月8日修訂)的2016年股權獎勵計劃

「**獎勵**」 指 根據該計劃以受限制股份單位形式授出的獎勵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Razer Inc.，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17年11月1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	指	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即根據2016年股權獎勵計劃授出可收取股份的或有權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已繳足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Razer Inc.
 主席
 陳民亮

新加坡，2021年9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主席及執行董事陳民亮先生；執行董事陳崇能先生；非執行董事Lim Kaling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Gideon Yu先生、周國勳先生及李鏞新先生。

* 僅供識別